

一九九〇教育(修订)條例草案

二讀辯論稿

司徒華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日

004-05X05

主席：

我本來打算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在條例草案某些條文的修訂，但已經被主席否決，未能列入議程。我尊重這樣的裁決，但仍希望在這恢復二讀辯論的時候，談談我本來打算修訂的內容，讓各位議員、全體老師和市民，也了解一下，除了不給予會議規程之外，並留下一個紀錄。

一九九〇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提出，讓是政府在態度上打瞞，官方的規章在資助學校老師的退休年齡，以法律條文規限在六十歲；但對直接資助學校都不規限，我的修訂是資助學校與直接資助

在一般同仁如单对资助学校有这样的
年限, 直接资助学校, 也应同时有这
样的年限。否则 资助学校教师除非按
基金标准, 而又获得教育局的批准, 只
做六十年, 而直接资助学校教师却可以
做到七十年。

原则 政府应考虑直接资助学校教师的
专业性自主性, 而拒绝我的意见。我认为

专业性 专业性自主性应在行政、管理、课程等方
面。人的健康精力, 都不是可以以专业性
自主性去衡量。难道在直接资助学
校任教的教师一定比在资助学校表
达的长寿健康, 智力特优, 可以无限
十年? 难道直接资助学校教师的工作
量比资助学校轻鬆, 因而可以任满十年?

本来, 政府打算把资助学校用非公务
聘用的编制以外的教师, 也年限在六
(2)

离退休的条件由谁来强制执行的对，
说在院非使用编制，薪金是由学校自筹
支付，不应加以干预，不是便于以管
系。

这个问题就是：在资助学校，使用与
编制无关的经费，受到年限，否则不受规
限。政府制定了这个问题，为什么在直
接资助学校却违反这个问题？
直接资助学校的最重要经济来源
来自公费，以此支付教师薪金，为什么
却不是年限呢？

其实，即使规定了直接资助学校
教师的退休年龄是六十岁，他们也与
以像资助学校教师一样，经校董会
批准和教育局批准，将退休年限延长。
而且，相信直接资助学校，得到校
董会批准和教育局批准的可行性
和机会，一定要比资助学校多得多。

政府×直接資助學校教師的退休
年齡！ 官眼相看，實在使人懷疑其潛
在原因是什麼。莫非是將直接資助學
校變成多類養老院？

主筆：我懂世界事！